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國教輔導員 李素琴

電話：9352090#15

電子信箱：apple6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19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20000A_1130219759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30219759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30219759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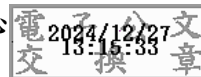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
總統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30131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5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函及「學生輔導法」新舊條文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(偏遠地區教育及實驗教育資源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原住民族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學輔處

113/12/27



1130004041